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游泳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91. 2. 21 版面 B4

林芳慈 禁賽兩年

尿檢含‘利尿劑’ 國內首樁游泳運動員禁藥事件 去年全運會所獲金牌一併追回



【記者江彥文／報導】第二屆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去函中華泳協指出，台北市游泳隊選手林芳慈未通過藥檢確定，予以禁賽兩年處分。泳協秘書長許玉雲表示，接受該項處分，協會並自今年春季短水道錦標賽起，在中華奧會協助下加強禁藥檢測工作。這是國內第一件游泳運動員禁藥事件。

林芳慈是在去年第二屆全國運動會游泳賽最後一天（10月24日）的女子兩百蛙式後，接受尿液採樣，送往花蓮慈濟醫院檢驗出第二類禁藥之「利尿劑」，隨即通知選手及其教練。教練蔡軒宇於接獲告知後，隨即前往花蓮慈濟開驗B瓶樣本，結果亦呈陽性反應。

蔡軒宇指出，林芳慈平日訓練除了飲用幫助恢復的肌酸飲料外，也服用中藥調配的營養品，全運會比賽期間感冒曾服用感冒藥。隊方把上述飲料、營養品及她採樣前後的飲食樣本，送往慈濟檢驗，都未發現利尿劑成

分，檢體中的利尿劑成分何來，百思不得其解。

蔡軒宇表示，利尿劑一般用於體重分級運動，對游泳選手並無明顯幫助。林芳慈近年成績平穩，並無大幅躍進情形，她在女子一百蛙擁有一定優勢，沒有靠藥物幫助的必要。

B瓶檢測陽性反應確定後，台北市游泳隊依規定在20天內向中華奧會提出申訴，指選手仍在學且為初犯，聲請酌予減輕處分。

中華奧會秘書長陳國儀表示，依規定，選手得對藥檢程序、結果、處分等三要件，提出申訴，但北市並未針對此要件提出申訴，因此未予接受。

陳國儀表示，利尿劑雖然無助於增進運動員肌力，但可幫助排解尿中其他禁藥成分，被視為「掩飾用藥」，因此被國際奧會列為情節較嚴重的第二類禁藥，其處分也相對為較嚴厲的禁賽。

中華奧會未接受北市申訴後，全運會除確定林芳慈禁賽兩年處分，同時追回她在全運會所獲得女子一百蛙金牌、二百蛙銅牌及北市隊的四百混合式接力金牌。

◀去年全運會檢驗出利尿劑禁藥成分，北市林芳慈被禁賽兩年。

資料照片 記者黃育仁／攝影